

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民康”、“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2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	15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6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7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	18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 债券一：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泗阳 0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1193 号”文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16 泗阳 02 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

(二) 债券二：2017 年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7 年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 泗阳债”）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6〕291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17 泗阳债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12 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一：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 亿元。

3、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8 月 8 日。

7、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

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营业部 10505101040021970。

18、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未评级。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1、承销方式：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债券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债券二：2017 年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发行人：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7 年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 泗阳债”）。

3、发行总额：12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8、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

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1、簿记建档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12、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的 2 个工作日。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

14、起息日：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16、付息日：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7、兑付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0、承销团成员：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分销商。

2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2、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3、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交通道路及路桥工程施工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73,540.19 万元，负债总额 925,709.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7,830.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20%。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806.69 万元，净利润 23,550.38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3,550.38 万元。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6,544,377,810.50	14,715,295,885.30	1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024,116.01	1,132,001,444.70	5.21%
资产总计	17,735,401,926.51	15,847,297,330.00	11.91%
流动负债合计	3,750,701,786.42	3,574,195,751.24	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6,397,647.55	4,094,001,270.12	34.50%
负债合计	9,257,099,433.97	7,668,197,021.36	20.72%
股东权益合计	8,478,302,492.54	8,179,100,308.64	3.66%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58,066,895.96	618,505,213.57	22.56%
营业成本	648,998,123.64	514,827,453.63	26.06%
营业利润	238,599,434.80	47,668,311.27	400.54%
营业外收入	40,327.92	227,503,060.12	-99.98%
利润总额	229,545,086.25	270,002,758.80	-14.98%
净利润	235,503,783.90	263,035,547.10	-10.4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548,787.24	-3,187,527,282.21	-66.0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3,111.88	-836,854,234.42	-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59,349.51	4,692,914,781.05	-8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12,549.61	668,533,264.42	-132.13%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债券一：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1193 号”文批准，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债券二：2017 年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人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6〕291 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划入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债券一：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债券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 债券二：2017 年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根据“2017 年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7.2 亿元拟用于泗阳县棚户区改造望湖名都安置房建设工程配建停车

场、泗阳县滨河 CBD 二期建设工程配建停车场及泗阳县城市停车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包括天后宫停车场、妈祖文化园停车场、西大院公园停车场及火车站综合停车场）等停车场项目建设，4.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债券一：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泗阳 02（证券代码：135722.SH）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进行付息，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17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二) 债券二：2017 年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7 泗阳债（证券代码：127549.SH）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将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将 2017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16 泗阳 02 及 17 泗阳债均为无担保债券。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债券一：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不适用，16 泗阳 02 无评级。

（二）债券二：2017 年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诉讼事项。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及《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已公告文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券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货币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告，详见已公告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